附件 6-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,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;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文理学院(本级) (单位名称)的西安文理学院2023年屋面防水维修项目采购包4(7号公寓屋面防水维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四标段: 7号公寓屋面防水维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莱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130.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.2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《标的名称》</u>,属于<u>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《企业名称》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 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